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重宏 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前聯隊長（任職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 日），現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重宏對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事實：

（一）被彈劾人自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 日止¹，擔任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下稱通航資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附件 1，第 2 頁），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下同）向部屬 A 女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時間包括深夜或凌晨時段，傳訊內容及貼圖

¹ 林員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調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

包括以「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等稱謂稱呼 A 女，暗示 A 女稱呼其老公，向 A 女傳送「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不當訊息，並張貼親吻、摸胸、性意涵及個人遭蚊蟲叮咬腿部照片之貼圖等。經查 610 則截圖中，至少高達 147 則涉及不當言語及貼圖，尤其 108 年 2 月至 4 月間，被彈劾人近乎每日輪流以「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等稱呼，時而搭配親吻貼圖等，對 A 女頻密傳訊，顯已逾越一般長官、部屬及性別分際（附件 2，第 5-54 頁）。

(二)肢體碰觸部分，A 女指稱通航資聯隊 B 女曾多次透露被彈劾人對其有牽手、勾肩、搭背、摟抱及碰觸腿部等情，惟 B 女僅坦承確有跑步後，因身體不適，由被彈劾人攙扶觸碰腰部及在聯隊長辦公室擦藥推壓腳踝情事，並感到錯愕，深恐遭同僚議論（附件 3，第 57-60 頁）。

(三)被彈劾人傳送不當稱謂、簡訊、貼圖及肢體碰觸等情，經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屬實，核予大過一次處分（附件 3，第 57-63 頁）。

二、對上開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之違失行為，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惟其辯稱係為拉近跟部屬的距離、不想威權式領導，與年輕部屬在 Line 互動會開玩笑，但沒有騷擾或惡意云云。至於涉及對女性部屬不當肢體碰觸部分，被彈劾人僅坦承對女性部屬有攙扶、擦藥等情，其餘涉及不當肢體碰觸等情均一概否認，並稱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本案時，未找其訪談瞭解事實，僅對其告知本案調查結果即據此給予懲處云云（附件 4，第 64-71 頁）。

三、惟查，空軍作戰指揮部時任指揮官鄭○○中將及政戰主任高○○少將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對被彈劾人進行訪談，並現場提供 Line 交談紀錄截圖 610 則，經被彈劾人確認。另向其說明與女性同仁相關行舉已逾越性別分際，並徵詢被彈劾人是否願意接受監察官約談，惟被彈劾人表示肢體接觸是基於對部屬的關心，無不良居心，對於調查報告所陳事項，都是基於主官對官兵的關心，無意願接受監察官詢問，由指揮部依規定適處，此有國防部提供 108 年 10 月 1 日約談被彈劾人書面補充資料及被彈劾人親自簽署之同意書在卷為證（附件 5，第 72-75 頁；附件 6，第 76 頁）。空軍作戰指揮部依其調查結果，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開會通知載明如屆時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資料陳述代之，否則視同放棄權利等語，該通知並於同年月 1 日 20 時送達且由被彈劾人親自簽收（附件 7，第 77 頁）。原定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之懲罰人事評議會，因被彈劾人未到場並以書面代替到場陳述申辯，該陳訴書載明願意配合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接受調查內容，明確瞭解等待開會準備時間及到場或以書面陳述申辯之權利，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陳述申辯之防禦權（附件 8，第 78 頁）。該部為確認被彈劾人到場行使權利之真意，遂將會議延後至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附件 9，第 79-80 頁）。據上，被彈劾人既已親自簽收開會通知，並提出書面申明願意配合空軍作戰指揮部調查，接受調查內容，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陳述申辯之防禦權，顯見其已知悉並接受空軍作戰指揮部之調查結果，主動放棄答辯，對於不當肢體碰觸部分，顯避重就輕，足徵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採。

四、次查，本案 A 女於軍方調查時稱：「自從互加 Line 一段時間後，每日他（指被彈劾人）都會傳圖並用親暱稱呼向我道早安，我也回『老闆早』，但偶爾會要求應稱呼他『老公』才是」、「他的行為已經過度且造成多位女性同仁心理壓力，本人雖無意願提出性騷擾申訴，但仍請長官們予以重視妥處，以建立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附件 10，第 81-85 頁）。於本院接受詢問時亦表示：「至於傳 Line，他每天都會傳簡訊，比方說他會講老婆早安，我都回老闆早安，但後來他不太高興，暗示我要回答『老公』早安。後續我只好說『老公』早。」、「可能是軍中的服從文化，不會直接出言反駁長官。」等語（附件 11，第 86-95 頁）。由此觀之，A 女希望建立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礙於考量職場權力不對等及服從文化等因素，不願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然被彈劾人所為確實已造成其壓力與困擾。至於肢體碰觸，被彈劾人雖自認出於關心、愛護部屬，惟對於女性部屬攙扶腰部、協助擦藥等，當可由其他女性同仁協助，被彈劾人身為三級少將聯隊長卻輕忽其所為顯已逾越一般主管與部屬互動分際。此觀 B 女感到錯愕，深恐遭同仁議論可證（附件 3，第 59 頁）。益證被彈劾人以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使女性部屬感受到敵意與冒犯，相關人等雖不願提出性騷擾申訴，但究其所為確已對渠等造成心理壓力、使渠等感到錯愕等情，實與性騷擾相當。被彈劾人身為高階主官，卻未以身作則，謹慎自持，竟以關心互動名義，言行逾越與部屬間之性別分際，有損官箴，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再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三十一、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

二、被彈劾人身為高階將級軍官理應躬先表率，維護國軍軍譽、尊嚴與形象，恪遵法令及相關軍風紀規定，卻於任職通航資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 Line 向女性部屬傳送「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言語輕浮之不當稱謂及簡訊，更張貼親吻、摸胸及性意涵之貼圖，部分訊息傳送時間甚至為深夜或凌晨時段，長期且頻密，另對女性部屬有攙扶腰部、觸碰腳踝等肢體碰觸。究其所為已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且其為單位高階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碰觸，言行不當逾越性別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言行不當，嚴重缺乏性別意識及分際，未秉持性別「平權」、「尊重」之精神，行為逾越一般長官與部屬之分際，造成女性部屬困擾，有損官箴，且重傷國軍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